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9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黃國慶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4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978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9784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後，於同年月20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內容具健康保險性質且無法分割，依法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。

三、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；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：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。另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、年金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時，主契約附加之附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附約不得終止：㈣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，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項、第10點第4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68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等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於114年3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依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，嗣國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，並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，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原處分駁回其異議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原處分雖以系爭保單屬人壽保險，而駁回異議人之異議。然查，國泰人壽公司114年11月28日具狀陳報：系爭保單主契約包含身故、殘廢給付等保障項目，並檢附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條款為憑（見執行卷第145至152頁）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系爭保單自具健康保險性質；國泰人壽公司上開函文雖另依其公司保險商品之險種類別判定原則，判定系爭保單屬人壽保險，惟其並未否認系爭保單具殘廢給付之保障項目，又該殘廢給付部分可否單獨解約、分開計算解約金，尚未經該公司具體陳明，是依前所述，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即非無據，此部分既仍有疑，原處分駁

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自有可議，無可維持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廢棄原處分，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

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國泰萬代福101終身壽險	0000000000	528,838元